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2003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布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8億零5百10萬元。

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	2002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3,850.7	3,790.6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3,975.6	3,673.9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1,805.1	1,695.0*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31.8	29.8*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0	12.0
* 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作出調整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4,851	14,565
於6月30日本港客戶數目	1,492,860	1,436,984

經計入聯營公司之地產收益及調整回購股份後，每股盈利為港幣31.8仙，較去年同期增加6.7%。

購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購回約4千7百萬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約為港幣4億4千9百萬元。購回本公司股份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

中國業務發展

集團核心業務之長遠發展策略重點在於投資內地燃氣項目。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全國經濟發展更趨蓬勃，對潔淨能源之需求將急劇增長。國家已訂下計劃，致力推廣採用天然氣以改善城市空氣素質。集團正配合此環保國策，積極參與潔淨能源重點項目，包括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西氣東輸管道工程等國家級大型項目，以及開拓沿線區域之城市用氣市場，項目遍及華南、華東及華中地區，進展良好。

集團發展內地城市管道燃氣市場，至今已成功取得16個城市管道燃氣合資項目，包括上半年簽署合資合同之三個項目，分別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江蘇省張家港市及浙江省桐鄉市。同時，集團於今年6月正式獲得政府批文，與南京市煤氣總公司成立中外合資管道燃氣項目，發展南京市之天然氣市場。該項目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2億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億元，集團佔五成權益。南京市為長江三角洲地區之經濟、金融及貿易樞紐，此合資項目將進一步增強集團在華東地區之業務基礎，也是在內地成立之第一家省會級城市合資公司。

集團亦於近期成功與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簽署原則性協議，成功購入深圳市燃氣集團30%股權。此項投資對集團在華南地區之燃氣業務發展有重大之策略意義。

中國強大之經濟、迅速擴展之工業基礎、日趨增加之人均收入，以及積極推廣環保能源等因素，為內地天然氣市場帶來巨大之發展潛力。而國有企業改革，藉此帶入新管理思維理念，亦為集團進軍內地城市管道燃氣市場帶來更多商機。集團將持續積極發展內地燃氣業務，並會在天然氣將到臨之地區及經濟潛力較強之城市促成更多合資項目，以發揮區域性之協同效益。

非典型肺炎事件對煤氣業務之影響

本港於今年3月中爆發非典型肺炎疫潮，持續達三個多月，令來港旅客數目急劇下降，市民消費意欲疲弱，各行業受到嚴峻之衝擊。在飲食及酒店業受疫情影響下，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因而下降，住宅煤氣銷售量則上升，而本年度上半年整體煤氣銷售量較預期為低。

隨著非典型肺炎疫情受到控制，世界衛生組織於6月下旬將香港從疫區名單中剔除，飲食及酒店業之業務漸見改善。

地產發展項目

集團持有機場鐵路香港站發展項目15%權益。第一期發展之寫字樓及商場已租出。第二期發展包括88層高之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寫字樓大廈，已於今年第二季落成，其中14層樓面已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購入，作價港幣36億9千9百萬元。

集團持有西灣河碼頭廣場項目50%權益。上蓋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於2005年落成，將提供約140萬平方呎之住宅樓面。

馬頭角南廠地盤將興建五幢住宅樓宇，提供約2,000個單位，住宅樓面面積約98萬平方呎，項目總樓面面積逾110萬平方呎。地基工程已完成，預期該項目於2006年落成。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03年6月30日，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1,978人，而客戶數目增加約56,000戶，所以整體生產效率提升2.0%。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煤氣業務僱員之薪酬總額為港幣3億1千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之薪酬總額為港幣3億1千4百萬元。集團會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於2003年10月10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03年10月9日星期四及2003年10月10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03年10月20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業務展望

董事會預計集團2003年全年業務將會維持穩定，並將會於2004年凍結煤氣收費。

董事會主席
李兆基 謹啟

香港，2003年9月1日

財務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賬目要點。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已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	200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	<u>3,975.6</u>	<u>3,673.9</u>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2	<u>1,912.6</u>	1,924.1
投資收入		83.6	49.7
利息收入		47.1	63.0
利息支出		(4.5)	(2.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9.7	(2.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4.0</u>	—
除稅前溢利		<u>2,252.5</u>	2,031.8
稅項	3	<u>(438.5)</u>	<u>(330.8)</u>
除稅後溢利		<u>1,814.0</u>	1,701.0
少數股東權益		<u>(8.9)</u>	<u>(6.0)</u>
股東應佔溢利		<u>1,805.1</u>	<u>1,695.0*</u>
股息－擬派中期股息	4	<u>677.2</u>	<u>682.9</u>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5	<u>31.8</u>	<u>29.8*</u>

* 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作出調整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1.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以及經營與燃氣有關之業務。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綜合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均從以上業務及在香港產生，故無呈列分部分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3,244.5	3,149.2
燃料調整費	124.9	(116.7)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3,369.4	3,032.5
爐具銷售	424.6	480.4
保養及維修	115.9	114.9
其他銷售	65.7	46.1
	<u>3,975.6</u>	<u>3,673.9</u>

2.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975.6	3,673.9
減支出：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197.6)	(918.0)
人力成本	(351.3)	(336.0)
折舊	(217.5)	(204.7)
其他營業支出	(296.6)	(291.1)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u>1,912.6</u>	<u>1,924.1</u>

3.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依照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2002年稅率為16%)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350.3	321.7
與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13.7	9.1
因稅率由16%提高至17.5%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74.5	—
	<u>438.5</u>	<u>330.8</u>

4.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3 港幣百萬元	2002 港幣百萬元
2002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2001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1,305.3	1,189.9
2003年9月1日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2002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677.2	682.9
	<u>1,982.5</u>	<u>1,872.8</u>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8億零5百10萬元（2002年：港幣16億9千5百萬元）及經就期內之股份回購作出調整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667,556,821股（2002年已就股份回購及派送紅股作出調整之股數：5,691,097,821股）計算。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金充裕，淨現金達港幣10億1千9百萬元（於2002年12月31日：港幣11億9千5百萬元）。

本公司於2003年上半年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共購回4千7百20萬股股份。連同有關費用在內之總代價為現金港幣4億5千1百萬元。

本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產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作未來資本性投資與營運資金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減至港幣5億6千5百萬元（於2002年12月31日：港幣17億4千8百萬元）。本集團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借貸融資協議。

本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本集團於2002年全年及2003年上半年度均有淨現金結餘，故並無淨借貸。

或有負債

於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提供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融資協議給予合共港幣23億零1百萬元擔保（於2002年12月31日：港幣22億4千9百萬元）。

貨幣概況

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本集團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

集團證券投資

本集團在股票及債券方面的投資，乃按照財資委員會的指引下進行。於2003年6月30日，證券投資達港幣16億9千6百萬元（於2002年12月31日：港幣20億8千萬元）。本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註：詳細的業績公告（即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在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頁登載。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信報及大公報刊登的內容。」